

中控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

受聘单位（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中控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中控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中控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中控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中控保安员共18名。其中中控管理岗位3名；中控员岗位15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本部、东区、西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中控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中控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甲方应保证中控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中控保安服务费：每月服务费 891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合同合计金额 1069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千贰佰元整）。

第八条 中控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或半年支付制，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中控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包括公休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中控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中控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中控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中控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中控员的工作,对中控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中控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中控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中控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中控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中控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中控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中控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中控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8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891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千壹佰元整)。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确定。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中控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中控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中控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丰台 (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36号



电话：010-63892039

邮编：100071

开户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帐号：0200004709008804644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环南路26号院19号楼4

层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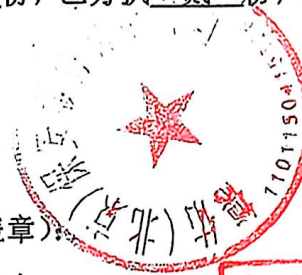
电话：010-87227846

邮编：10017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帐号：09200001030000191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2